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民專上字第15號

上　訴　人　羅彥君即翊宇科技企業社

被上訴人　　上和精密工業有限公司

兼 法 定
代 理 人　　羅彥文

被上訴人　　欣興電子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簡山傑
被上訴人　　曾子章
被上訴人　　加逢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黃經國
被上訴人　　泓揚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

兼 法 定
代 理 人　　陳能敏
被上訴人　　超登企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李宜娟
被上訴人　　李月圓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害專利權有關財產權爭議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5年7月29日本院112年度民專上字第15號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一、本件上訴利益核定為新臺幣伍仟壹佰陸拾伍萬元。

二、上訴人應於收受本裁定正本十日內，補正委任律師或具律師資格之關係人為訴訟代理人之委任書，並繳納第三審裁判費新臺幣柒拾貳萬柒仟伍佰參拾元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上訴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規定：「對於第二審判決上訴，上訴人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。但上訴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具有律師資格者，不在此限。上訴人之配偶、三親等內之血親、二親等內之姻親，或上訴人為法人、中央或地方機關時，其所屬專任人員具有律師資格並經法院認為適當者，亦得為第三審訴訟代理人。第1項但書及第2項情形，應於提起上訴或委任時釋明之。上訴人未依第1項、第2項規定委任訴訟代理人，或雖依第2項委任，法院認為不適當者，第二審法院應定期先命補正。逾期未補正亦未依第466條之2為聲請者，第二審法院應以上訴不合法裁定駁回之」。又向第三審法院提起上訴，應依第77條之16第1項前段規定徵收裁判費，此為上訴應具備之必要程式，當事人提起第三審上訴，未依上開規定繳納裁判費者，原第二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亦為同法第481條準用第442條第2項所明定。

二、上訴人於民國115年8月28日對於本院112年度民專上字第15號判決提起上訴，未依上開規定委任律師或具律師資格之關係人為訴訟代理人，且未繳納上訴第三審裁判費。查本件經第二審判決上訴人之上訴及擴張之訴均駁回，上訴人對其敗訴部分提起一部上訴，其上訴聲明二、㈠至㈦金錢請求部分，其上訴利益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,000萬元，上訴聲明二、㈧排除侵害部分，上訴利益核定為165萬元，故本件上訴利益共為5,165萬元，依114年1月1日修正施行之「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民事訴訟及強制執行費用提高徵收額數標準」第3條第1項規定，應徵第三審裁判費72萬7,530元。茲命上

訴人於收受本裁定正本10日內補正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上訴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智慧財產第一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彭洪英

法　官　汪漢卿

法　官　吳俊龍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如不服裁定得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（若經合法抗告，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）。

其餘部分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書記官　李建毅